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	指	建議透過增加根據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
「發行授權」	指	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a)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b)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62,160,000股。待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512,432,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56,216,000股股份。

董事擬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認為，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孫懷宇先生重選連任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對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林而聰先生，47歲，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制定本集團綜合管理最高決策。

林先生具備逾22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發電項目，獲得大量設計、實踐工作及營運經驗。彼於設計多類型發電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災難與停電緊急情況下的後備或常用應用以及於能源發電站連續應用。

林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陳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283,000股股份，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6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及0.01%。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power」），Sunpower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額58.87%。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6,633,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1%。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個人持有130,000股股份，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及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陳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VX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執行主席，林先生亦收取由薪

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如有)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組成的薪酬待遇。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時市況、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公司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董事外，林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證券市場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林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楊煒輝先生，46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8年經驗。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楊先生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1)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至9月於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行及顧問負責人。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並於1994年至2000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

政年度，楊先生收取每年216,000港元。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時市況、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公司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證券市場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楊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孫懷宇先生，41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及監管事務。彼有逾15年法律工作經驗，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發行、兼併收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自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研究生(PCLL)證書。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孫先生收取每年216,000港元。孫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時市況、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公司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證券市場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孫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62,160,000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2,562,160,00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256,216,000股。

購回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

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

收購要約。倘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達獲準的上限，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引發任何股東或一批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4.520	4.060
5月	4.060	3.290
6月	3.740	3.170
7月	3.820	3.250
8月	3.770	3.200
9月	3.290	2.980
10月	3.100	2.970
11月	3.360	3.060
12月	3.250	2.950
2019年		
1月	3.100	3.000
2月	3.100	3.010
3月	3.010	2.9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900	2.860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
3. (i) 重選林而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孫懷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9年4月30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之批准。
7.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